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股票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概况.....	6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二、发行计划.....	13
(一) 发行目的.....	1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
(五)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7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9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3
(九)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24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4
(十一)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4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25
(十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26
三、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7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7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7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7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7
(六) 估值调整条款.....	28
(七)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8
(八) 违约责任条款.....	28
(九) 纠纷解决机制.....	2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9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31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1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1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2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36

（一）主办券商.....	36
（二）律师事务所.....	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股票登记机构.....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
七、中介机构声明.....	45
八、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制药、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7日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多西他赛（三水）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和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其含水量与多西他赛不同。
盐酸苯达莫司汀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何杰金病、非何杰金淋巴瘤、浆细胞瘤（多发性骨髓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乳腺癌等恶性肿瘤。
来曲唑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晚期乳腺癌，多用于抗雌激素治疗失败后的二线治疗。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MHRA	指	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
华闽进出口、发行对象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证券代码：831207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17日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注册资本：8,550万元

公司总股本：8,550万股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7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243人

电话：0598-2860495

传真：0598-2860416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董事会秘书：钟剑锋

邮编：365200

网址：www.southpharma.com

电子邮箱：zhongjianfeng@southpharm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1681982G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营范围：原料药（紫杉醇（天然）、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厄洛替尼、来曲唑、甲磺酸伊马替尼、替莫唑胺、盐酸苯达莫司汀、阿拉曲唑）、片剂（抗肿瘤类）、硬胶囊剂（抗肿瘤类）的生产；饮料、糖果制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仪器设备专业修理；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¹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723,304.08	133,048,519.96	124,900,42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1,986.48	11,245,166.94	15,241,71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9,611.46	8,899,183.74	12,954,570.31
毛利率（%）	41.52%	38.79%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2%	4.24%	6.05%

¹以下统计数据及指标系以合并报表作为统计口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	3.36%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95	2.24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59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20,226.31	21,307,933.89	30,107,52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5	0.3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0,487,340.91	424,982,474.35	397,495,679.15
负债合计（元）	130,000,769.81	152,517,109.53	138,029,18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743,647.23	270,711,660.75	259,466,493.81
应收账款（元）	63,485,605.11	72,936,275.38	51,688,964.55
预付账款（元）	13,996,608.94	5,194,837.72	11,201,878.89
存货（元）	142,227,707.61	128,784,328.51	137,026,629.20
应付账款（元）	14,634,222.22	14,242,134.52	19,625,366.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19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17	3.03
资产负债率（%）	31.67%	35.84%	34.72%
流动比率（倍）	2.29	2.16	2.58
速动比率	0.90	1.06	1.08

2、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00,423.27 元、133,048,519.96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自 2017 年以来，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逐渐趋于多元化，在传统紫杉醇类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且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市场拓展初步取得成效，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陆续通过欧盟等国际认证，也为公司赢得了潜在的客户资源，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23,304.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营业

收入的增幅基本接近 2019 年的预期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拓展国内大客户及打开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保持了较高速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4.17 万元、1,124.52 万元、803.20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2%，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引进行业专业人才增加了职工薪酬以及用于质量认证的相关费用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较快，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公司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有关。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5.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9 月管理费用增加及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5%、38.79%、41.52%。公司毛利率自 2018 年起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近年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了稳定并扩张市场份额，2018 年公司在市场拓展策略上有所调整，将一部分产品进行降价销售。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逐步稳定了市场并成功与国内多家大型制剂公司取得了合作，未来有望逐步提升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稳步回升。2019 年 1-9 月，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原料药销售占比，从而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07,520.69 元、21,307,933.8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9.23%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643.87 万元。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20,226.3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2.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回款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59,466,493.81 元、270,711,660.75 元、278,743,647.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3 元、3.17 元、3.26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7,495,679.15 元、424,982,474.35 元、410,487,340.91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8,029,185.34 元、152,517,109.53 元、130,000,769.81 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系公司资产（在建工程新区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原料种植基地）和留存收益的增加导致当期资产规模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2%、35.84%、31.67%，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为当年公司因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增加；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减少。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16、2.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06、1.08。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19 年到期，使得流动负债增加了 2,530.8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因存货及预付账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除存货及预付账款外其他流动资产均减少，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168.90 万元、7,293.63 万元、6,348.5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1.95、1.1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

增长 2,124.73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面向的客户主要是各类制剂企业，货款回笼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回款较慢。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国内外一些大型制剂企业的合作取得了突破，因对上述企业的部分销售货款的回款期是在 2019 年初，故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2019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在 2019 年一季度陆续回款，故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下降。但因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故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7)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02.66 万元、12,878.43 万元、14,22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7%、30.30%、34.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0.59、0.34。2018 年由于四季度销售增加消耗了一部分库存，因此使得存货较 2017 年末同比减少 6.02%，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9 年 9 月末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为匹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增长较快的销售需求，公司提前备货以及储备相应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所致，并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原材料。因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长，例如从红豆杉枝叶到半合成紫杉醇产品产出要历经两个半月的时间，生产周期长的特殊性决定挂牌公司必须保持有较充足的库存，才能满足对客户的采购需求随时供应合格的产品。其次，库存商品中占比较大的 10--DAB3 以及自制半成品（在提纯过程中产出的伴生段产品），既可以进一步加工成成品亦可以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因此库存数量较大。第三，公司制定了《仓库日常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温湿度控制标准操作规程》等存货管理制度，对于产成品、中间体按不同品种和不同批次分别存放于专用柜中，并由仓管员对库存产品/物料进行日常质量检查，确保账实相符，并检查产品包装、存贮情况以及温度、湿度等贮存条件，以确保存货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因此虽然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保质期为 3 年，但挂牌公司在存储期到期时均对存货进行复验，对于受潮或渗入杂质等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存

货，挂牌公司通过重新干燥、提纯等措施，待其符合质量检测的要求之后重新入库。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75.50%、56.95%，可见挂牌公司存货滞销的风险较小，鉴于挂牌公司拓展大客户初见成效，陆续与大中型药企及国际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将存货特别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保持在一定的库存数量，有利于保证销售的持续增长。

（8）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20.19 万元、519.48 万元、1,399.66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962.54 万元、1,424.21 万元、1,453.4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各项采购及时入库并取得了发票从而减少了挂账。2019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因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为满足生产及订单增长的需要采购原材料增加从而导致预付货款增加，以及为进行甲磺酸伊马替尼临床研究而预付临床费用。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及时结清了部分货款。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9 年期初基本持平。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0.13、0.09。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6.22% 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19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5%、4.24%、2.92%，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为当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6.22%。2019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7.12%。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国内外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华闽进出口	20,000,000	7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	-

南方制药已与华闽进出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63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闽进出口持有南方制药 34,0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9.8419%，为南方制药的控股股东，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闽进出口的董事长刘平山先生和董事、总经理王志明先生均担任南方制药董事，华闽进出口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郑子宏担任南方制药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华闽进出口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成验字（2012）第 2014 号”《验资报告》，华闽进出口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亦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2020年1月14日，发行对象华闽进出口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华闽进出口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其合法来源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方制药或南方制药的子公司，并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所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8,743,647.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1,986.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 22003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75,472,536.40 元、270,711,660.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0 元、3.17 元；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6,570.15 元、11,245,166.94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13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审议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 3.00 元，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2.96 元，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与最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 1.09 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 26.92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1、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为三板医药样本股，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2019年11月，三板成指的市盈率为22.59倍，三板做市的市盈率为19.45倍。经比对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挂牌企业红豆杉（430383），其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保健、绿化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股票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其市盈率为23.39倍。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未背离市场及同行业的股票市盈率区间，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水平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发展状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 每股收益(元)
2015	10,000,000	8.00	1.80	0.21

该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5月启动，故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标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此测算的该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8.1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6.92倍，与前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较大偏离。同时，考虑两次股票发行时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9.42元，该次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为12.55元。而截至审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收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3.00元，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2.96元。受到新三板整体市场环境遇冷、成交量大幅萎缩的影响，自2015年5月8日至2019年12月18日期间，三板做市指数由1946.14点持续下跌至869.73点，投资者也日益趋于理性，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估值也逐渐回到合理区间。因此，南方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较前次发行虽有所下降，也与市场整体趋势相符。

结合公司本身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例如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及二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市盈率估值水平更趋于合理，同时也相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增长

情况并与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含本数）。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 8.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的 8,000.00 万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

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31.72
2	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尾款)	433.00
3	扩大原料培育种植面积	1,309.00
4	发行费用	26.28
合计		8,000.00

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提高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为公司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打下了基础；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投入约 1,100 万，加上后续自有资金投入，红豆杉新增种植面积近 800 亩，提升了核心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市场定价能力。2015 年，公司完成了紫杉烷类产能瓶颈的突破，2016 年上半年产品月产量接近翻番，整体紫杉烷类项目的生产周期缩短，优化了公司现有产能，在保证现有紫杉烷类销售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剩余产能生产紫杉烷类以外的新产品，并同步申报新产品在中国及国际 GMP 认证。

此外，由于该次股票发行结束于《发行常见问答（三）》发布日之前，因此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尽管该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且发生在《发行常见问

答（三）》发布之前的 2015 年，在操作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同时组织内部培训和整改，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主办券商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新一轮医疗制度的改革，中国制药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逐渐成为跨国企业全球业务新中心，这也加剧了制药行业的竞争。制药行业的几大趋势正在逐步明朗：即研发向中国转移、医药产业整合的加速以及基层医疗市场的扩容。总体来看，中国制药产业链正迅速完善，在一些领域取得突破后迅速成为市场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力，抗肿瘤药物即为其中典型。

公司主营产品是以紫杉烷类产品为代表的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紫杉烷类产品包括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和 10DABIII。2015 年，公司完成了紫杉烷类产品产能瓶颈的突破，提升了紫杉烷类产品的产能，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得到了优化，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历经多年研发储备了多个原料药品种，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的原料药有 6 个，今年还计划递交部分产品进行注册。

近年来，公司有多个品种递交了国际药品法规市场的注册申报，其中多西他赛于 2018 年获得欧盟 EDQM 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P）证书。鉴于抗肿瘤药物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还将新增投产紫杉烷类以外的部分抗肿瘤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新产品。

2018 年公司与国内两家大型制药公司建立了供应关系，成为了他们合格的供应商，其中一家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商业采购，一家于 2019 年谈成了采购计划。公司已于 2019 年获取上述两家制药公司的订单。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内其他大型药企建立供应关系，依托完善的 GMP 质量体系，若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预计 2020 年可启动商业采购。

综上，鉴于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完善、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种多元化，以及市场销售的拓展，市场销售及营业收入有望梯度上涨。因此将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在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启动时点以及整体进程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或存在跨年度进行的情况，故公司在以下测算中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合并纳入测算考量。

具体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①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一直致力于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持续向“多品种”延伸，培育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每年坚持不断的药品法规注册，走法规化发展道路，开拓法规客户，增加产品的价值。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04.85 万元（经审计），2019 年 1-9 月为 7,872.33 万元（未经审计）。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已新增开发两家大型制药公司客户，因其中一家客户生产计划的调整，部分大额订单推迟到 2020 年供货，故将 2019 年初预测的 3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下调至 15%。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8%，已接近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增速。

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内其他大型药企建立供应关系，依托完善的 GMP 质量体系，若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预计 2020 年可启动商业采购，2020 年预计新增采购额可达 4800 万元以上（按目前市价测算）。因此预测 2020 年营收增长率不变，仍为 30%。

若公司二期项目于 2021 年如期建设完成，产品品种将在现有基础上更加的多元化，按二期项目规划，新厂区建成后最后可接收 21 个产品的落地生产，鉴于 2021 年为建成第一年投产，当年无法完成全部产品的投产，预计 2021 年新厂区可实现 6 个新产品的逐步投产，预计增加营收 3100 万元，在 2020 年基础上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约 15%。

②流动资金需要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亦将发生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此增加测算 2021 年的流动资金情况。2019 年流动资

金需求已经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18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保持一致。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按营业收入 2019 年 15%、2020 年 30%、2021 年 15% 增速测算，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2021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度	占销售 收入比 重	2019 年 度（预测）	2020 年 度（预测）	2021 年 度（预测）
营业收入	13,304.85	100.00%	15,300.58	19,890.75	22,874.36
货币资金	3,853.90	28.97%	4,431.99	5,761.58	6,625.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93.63	54.82%	8,387.67	10,903.98	12,539.57
预付账款	519.48	3.90%	597.40	776.62	893.12
其他应收款	613.11	4.61%	705.08	916.60	1,054.09
存货	12,878.43	96.80%	14,810.19	19,253.25	22,141.2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5,158.55	189.09%	28,932.33	37,612.03	43,253.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7.03	15.31%	2,342.58	3,045.36	3,502.16
预收账款	4.80	0.04%	5.52	7.18	8.25
应付职工薪酬	149.20	1.12%	171.58	223.05	256.51
应交税费	856.51	6.44%	984.99	1,280.48	1,472.55
其他应付款	630.42	4.74%	724.98	942.48	1,083.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677.96	27.64%	4,229.65	5,498.55	6,323.3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1,480.59	-	24,702.68	32,113.48	36,930.5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3,222.09	7,410.80	4,817.02

注：上述假设仅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15,449.91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与 2021 年使用，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2,227.8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

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过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分别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24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闽进出口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专用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发行事项。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非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机制

1、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备案审查，公司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退还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本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向华闽进出口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

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闽进出口持有南方制药 34,064,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841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54,064,825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1.25%，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 35.4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南方制药 39.84%的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华闽进出口以及南方制药的董事长，能够对南方制药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原料，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人工种植的红豆杉。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在当今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进的背景下，如果有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公司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虽然历史上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及时披露，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系公司为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另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华闽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4%。

公司与华闽进出口为互保单位，华闽进出口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相应公司为华闽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华闽进出口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无不良信贷记录，信用等级为 A 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闽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2,295,557,483.79 元，总负债为 1,338,393,962.17 元，净资产为 957,163,521.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0%，流动比率为 63.43%，利息保障倍数为 1.43；货币资金为 37,318,047.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74,334,107.38 元；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1,809,682.61 元、1,334,532,711.57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34,0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84%，质押的股份用于华闽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

(2) 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元启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11,32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5%，质押的股份用于张元启向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59）。鉴于华闽进出口的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华闽进出口因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该笔股票质押对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影响较小。张元启与华闽进出口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张元启因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将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股权架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761

传真号码：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干正昱

项目组成员：干正昱、潘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号码：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江旺生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号码：010-5859897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 刘平山

李永： _____

顾建东： _____

王志明： 王志明

苏丹： 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 郑子宏

周美红： _____

林颖：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 _____

骆剑萍： _____

陈汝梦： _____

钟剑锋： _____

杨继东： _____

李守明： 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苏丹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刘平山：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干正昱

项目组成员：


干正昱


潘 奋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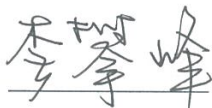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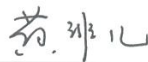


顾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黄非儿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众环流水（2019）22000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石大光

经办会计师：

江明奎

SS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